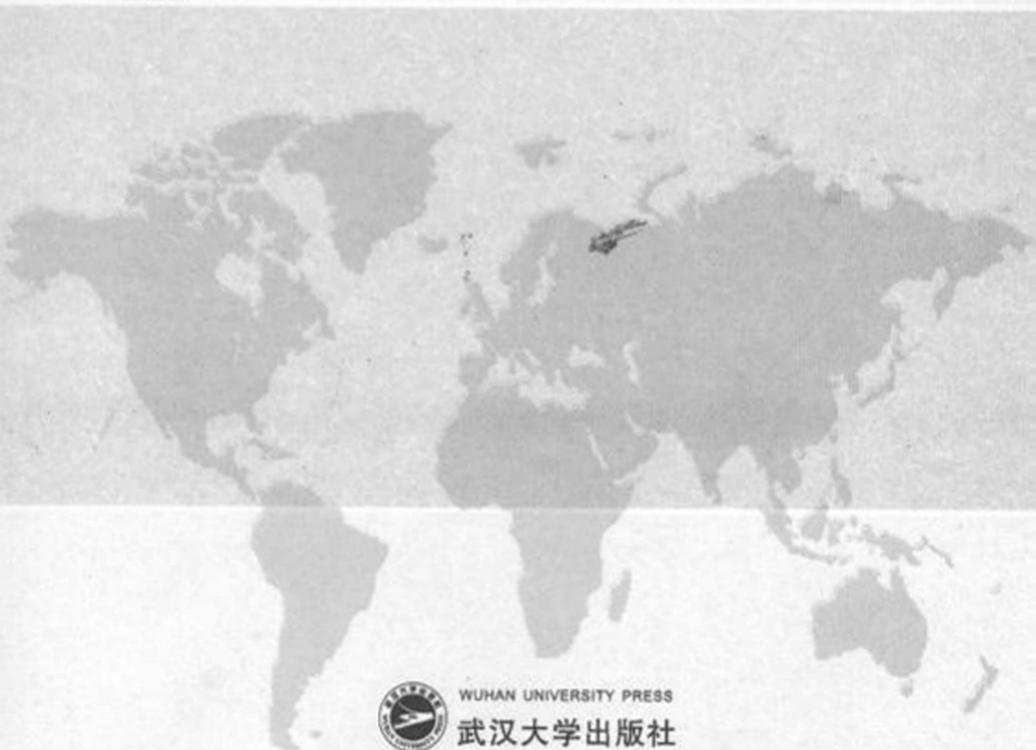


国际法新视野研究丛书

国际人道法若干问题研究

黄德明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国际法新视野研究丛书

国际人道法若干问题研究

黄德明 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人道法若干问题研究/黄德明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3. 10

国际法新视野研究丛书

ISBN 978-7-307-11555-2

I. 国… II. 黄… III. 战争法—研究 IV. D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0373 号

责任编辑: 田红恩 责任校对: 王 建 版式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鄂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28.75 字数: 414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1555-2 定价: 56.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际法基本理论与国际人道法

- 第一章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的豁免规则
——以巴希尔案为视角····· 3
- 第二章 人道军事干涉与国际人道法 ····· 18

第二部分 限制武器公约与国际人道法

- 第三章 国际法人本化趋势下的2008年《集束弹药公约》····· 53
- 第四章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中的核查制度 ····· 72

第三部分 网络战与国际人道法

- 第五章 网络战中的中立原则 ····· 87
- 第六章 网络战时代的区分原则····· 100
- 第七章 网络战的国家责任问题: 以俄格网络战为例的分析 ····· 113

第四部分 现代化高科技局部战争与国际人道法

- 第八章 现代高科技下的武器限制····· 129
- 第九章 非致命武器使用的合法性与合理性问题····· 173
- 第十章 贫铀武器合法性的国际法考量····· 198

第五部分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与国际人道法

- 第十一章 国际人道法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几个
关键问题····· 221

第六部分 国际刑法、战后法与国际人道法

第十二章	当代国际刑法实践中的国际人道法·····	261
第十三章	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战争罪的国家责任·····	293
第十四章	战争罪刑事责任制度的晚近发展·····	316
第十五章	国家的战争赔偿责任·····	335
第十六章	“战后法”的法律建构·····	351

第七部分 西方国际人道法研究前沿问题

第十七章	2009年西方国际人道法研究前沿追踪·····	369
第十八章	2010年西方国际人道法研究前沿追踪·····	398
第十九章	2011年西方国际人道法研究前沿追踪·····	419
后 记	·····	459

第一部分

国际法基本理论与国际人道法

第一章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中的豁免规则

——以巴希尔案为视角^①

2005年3月31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1593号决议，决定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以下简称《罗马规约》)第13条b项的规定，将苏丹达尔富尔自2002年7月1日以来的情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予以调查。2008年7月14日，检察官根据《罗马规约》第58条提交申请，指控苏丹时任总统巴希尔在2003年至2008年7月14日对达尔富尔地区的富尔人、马萨利特人和扎加哈瓦人犯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请求国际刑事法院对其签发逮捕令。2009年3月4日，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以涉嫌7项罪行为由，包括5项危害人类罪和2项战争罪，对巴希尔签发逮捕令，这是国际刑事法院第一次对现任国家元首签发逮捕令。这一事件在国际社会引起了轩然大波，本章将以该案为视角，着重探讨国际习惯法上与国家元首相关豁免规则的发展，并在此基础上结合《罗马规约》所规定的豁免规则对该案进行分析和评述。

一、国际习惯法上的豁免规则

关于国家元首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和豁免问题，目前尚没有专门

^① 本文原标题为《〈罗马规约〉中的豁免规则——以巴希尔案为视角》，发表于《法学评论》2010年第3期，此次收录时略有修改。

的国际条约加以规定,^① 因此需从国际习惯法中考察适用于国家元首的豁免规则。通说认为在国际习惯法上存在着两种类型的豁免:^②

1. 基于属人理由的豁免(personal immunity or immunity *ratione personae*, 属人豁免)

属人豁免主要是基于代表性说和职务需要说理论,^③ 它与特定国家官员的官方地位、职位以及该职位所涵盖的职能相关。这种豁免是绝对的, 它适用于所涉官员的所有行为, 无论此等行为是公务

① 虽然 1969 年《特别使团公约》第 21 条以“国家元首及高级人员之地位”为标题, 但在第 1 款中仅规定当国家元首率领特别使团时, 应在接受国或第三国享有依国际法对国家元首于正式访问时应给予的便利、特权与豁免, 并未载明此等国际法原则或规则为何。2004 年《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第 3 条第 2 款也明确规定了“本公约不妨碍国际法给予国家元首个人的特权与豁免”, 但对于国家元首的特权与豁免究竟包括哪些内容同样也没有涉及。

② 参见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罗曼·阿·科洛德金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初步报告》, A/CN.4/601, 2008 年 5 月 29 日, 第 13~15、31~33 页; Arthur Watts, *The Legal Pos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of Heads of States, Heads of Governments and Foreign Ministers*, 247 *Recueil des Cours* 13 (1994); Antonio Cassese, *When May Senior State Officials Be Tried for International Crimes? Some Comments on the Congo v. Belgium Case*, 13 *Eur. J. Int'l L.* 853, 863-864 (2002); Paola Gaeta, *Official Capacity and Immunities*, in A. Cassese, P. Gaeta and John R. W. D. Jones eds., *The Rome Statut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 Commentary*, Vol.1 (2002), p.975 et seq., Micaela Frulli, *The Question of Charles Taylor's Immunity: Still in Search of a Balanced Application of Personal Immunities?* 2 *J. Int'l Crim. Just.* 1118, 1125 (2004); Dapo Akande, *International Law Immuniti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98 *Am. J. Int'l L.*, 407, 409-415 (2004).

③ 代表性说认为某些特定身份的国家官员在国际法上具有代表国家的权威; 职务需要说认为某些特定身份的国家官员, 如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和外交代表, 只有当他们的行使其职能时不受任何外来威胁、干涉或妨碍, 才能保证国际关系的顺利与和平发展。因此, 基于属人理由的豁免是一种外交豁免。

行为还是私人行为，亦无论此等行为是在任期内还是在任职前实施，^① 换言之，属人豁免所保障的是所涉国家官员的不可侵犯性。^② 由于属人豁免与官方职位相关，因此其所适用的国家官员的范围是有限的。^③ 2002 年国际法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国际逮捕令一案(以下简称“刚果(金)诉比利时案”)中指出，属人豁免适用于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和外交及领事代表。^④ 此外，基于属人豁免与官方职位相联系的事实，属人豁免具有临时性质，亦即当特定政府官员不再担任有关职位时，例如遇有卸任或被免职情形时，属人豁免即告终止。^⑤ 属人豁免与程序法相关，^⑥ 其给予特定国家官员免于他国民事或刑事管辖的权利，换言之，属人豁免可以阻碍他国对特定国家官员实施民事或刑事管辖权。

① 参见国际法院 2002 年 2 月 14 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国际逮捕令案的判决，第 54~55 段。

② 参见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罗曼·阿·科洛德金《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初步报告》，A/CN.4/601，2008 年 5 月 29 日，第 32 页，第 79 段；Antonio Cassese, *When May Senior State Officials Be Tried for International Crimes? Some Comments on the Congo v. Belgium Case*, 13 *Eur. J. Int'l L.* 853, 864 (2002)。

③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7 条规定，基于所任职务可视为代表其国家的人员包括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使馆馆长和国家派驻国际会议或国际组织的代表。

④ 参见国际法院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国际逮捕令案的判决，第 51 段。

⑤ 参见《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9 条第 2 款、国际法院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国际逮捕令案的判决，第 61 段。

⑥ Antonio Cassese, *When May Senior State Officials Be Tried for International Crimes? Some Comments on the Congo v. Belgium Case*, 13 *Eur. J. Int'l L.* 864 (2002)。国际法院在刚果(金)诉比利时案中也确认了这一观点，认为外交部长的不可侵犯性使其免于外国法院刑事管辖，因此即使所涉嫌的是强行法上的罪行，比利时在刚果(金)外交部长任职期间对其所实施的即使是初步的签署和散发逮捕令的行为，也构成对国际法的违反。参见国际法院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国际逮捕令案的判决，第 70 段。

2. 基于属事理由的豁免(functional immunity or immunity *ratione materiae*, 属事豁免)

属事豁免又可称为职能豁免或公务豁免, 它所涉及的是国家官员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而不是官方职位, 其所涵盖的国家官员范围比属人豁免要广, 但其所涵盖的行为范围比属人豁免要窄, 因为它不涉及以私人身份从事的行为。属事豁免与国家官员在履行职能时其行为的官方性或公共性相联系,^① 其法理基础是基于国家行为理论、国家主权平等和平等者之间无管辖权原则,^② 亦即国家官员作为国家开展活动的代表, 其所实施的官方行为应归因于其所代表的国家而不是个人, 因此其他国家不应对该国的国家行为进行审判, 否则有损于该国的主权和尊严。在这种意义上属事豁免是一种国家豁免。此外, 由于属事豁免涉及官方行为, 亦即涉及因官方行为而产生的责任应是否因其可归责于国家从而免除个人责任的问题, 它构成一种实体法上的抗辩, 而且此种豁免不因国家官员官方职位的解除而终止。^③

① See Micaela Frulli, *The Question of Charles Taylor's Immunity: Still in Search of a Balanced Application of Personal Immunities?* 2 J. Int'l Crim. Just. 1118, 1125 (2004).

② 例如, 在 1962 年关于 *Banco Nacimel de z Cule v. Sabbatino* 案的裁决中, Waterman 法官指出 “简而言之, 国家行为原则认为美国法院不能就外国政府作为主权国家在其自己领土内采取的行动的合法性作出裁决……这项原则是美国法院适用的一项冲突法规则; 它本身不是一项国际法规则……国家行为原则产生于君主豁免概念, 因为‘君主不可能犯错’。”这项裁决直接提及国家行为概念和豁免概念之间的联系。如果考虑国家官员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对外国刑事管辖享有豁免的问题, 这两种概念之间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参见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罗曼·阿·科洛德金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初步报告》, A/CN.4/601, 2008 年 5 月 29 日, 第 30 页, 第 75 ~ 76 段。

③ 例如《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9 条第 2 款规定, 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人员的职务如已终止, 对其以使馆人员资格执行职务的行为, 豁免应始终有效。

然而，国际法院在刚果(金)诉比利时一案的判决中没有对豁免进行分类，也没有使用“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这两个术语。^① 国际法院裁决外交部长是否享有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依据是，他实施有关行为是在任职期间还是在离职以后，是以官方身份还是以私人身份。^②

对于国家元首而言，由于其作为国家人格化的身份使其通常具有代表国家的充分权威，其行为通常被认为是国家的行为。因而对于现任国家元首而言，他因其官方职位可享有属人豁免，因其官方行为可享有属事豁免，这两种豁免是共存的，而且在某种程度上相互重叠。而当国家元首基于各种原因离任时，其因身份而享有的属人豁免即宣告终止，但属事豁免并不因此而终止。^③ 因此根据上述国际习惯法确定的豁免规则，苏丹时任总统巴希尔应同时享有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但关键问题是，他能在国际刑事法院对其涉嫌的国际罪行主张上述豁免吗？

二、国家元首的豁免与国际罪行

当国家元首基于其职位所实施的行为涉及国际罪行时是否依然享有豁免以及享有何种范围和程度的豁免，国家实践和国际司法实践并不一致。

在国家实践方面，对于被指控实施了某种国际罪行的现任国

① 参见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罗曼·阿·科洛德金《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初步报告》，A/CN.4/601，2008年5月29日，第33页，第83段。

② 参见国际法院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国际逮捕令案的判决，第54~55、61段。卡塞茨认为这是国际法院在该案判决中存在的一个缺陷。See Antonio Cassese, *When May Senior State Officials Be Tried for International Crimes? Some Comments on the Congo v. Belgium Case*, 13 *Eur. J. Int'l L.* 853, 862 (2002).

③ *Ibid.* 3, p. 864.

家元首，基于属人豁免规则，各国立法^①和判例^②所体现出的共识是：现任国家元首在外国法院享有刑事管辖豁免。在国际司法实践方面，^③ 国际法院在刚果(金)诉比利时案中认为，在国际习惯法上，对现任外交部长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和不可侵犯规则不存在任何例外，即使其行为涉嫌强行法上的罪行。因此比利时在刚果(金)外交部长任职期间对其所实施的即使是初步的签署和散发逮捕令的行为，也构成对国际法的违反。^④ 比利时于2003年修改其1999年关于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提起刑事诉讼的

① 例如，英国1978年《国家豁免法》第14条、新加坡1979年《国家豁免法》第16条、巴基斯坦1981年《国家豁免法令》第15条、南非1981年《外国主权豁免法》第1条、加拿大1982年《国家豁免法》第2条、澳大利亚1985年《外国豁免法》第3条。转引自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罗曼·阿·科洛德金《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初步报告》，A/CN.4/601，2008年5月29日，第16页，脚注85。

② 例如，法国最高法院在其2001年对“卡扎菲”一案的裁决中指出：“如果没有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的与此相反的国际规定，那么按照国际惯例，不得在一外国刑事审判机构对现任国家元首进行诉讼。”参见上注1，第14页，脚注75。其他国家在此问题上的判例有：比利时法院2003年驳回诉以色列总理沙龙案的裁决、西班牙法院1999年驳回诉古巴领导人卡斯特罗案的裁决、1999年英国高等法院王座庭对皮诺切特案的裁决（指出现任国家元首豁免于外国刑事管辖）、2004年英国地方法院拒绝对津巴布韦元首穆加贝签发逮捕令等，See Dapo Akande, *International Law Immuniti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98 Am. J. Int'l L. 407, 411 (2004), footnote 26.

③ 除刚果(金)诉比利时案外，在国际法院审理的刚果共和国诉法国特定刑事诉讼案中，刚果(布)对在与据称在刚果(布)实施的罪行相关的调查和刑事诉讼的初始阶段法国对包括国家元首在内的若干刚果(布)官员采取的某些刑事诉讼措施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并提及国家元首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问题。在国际法院目前审理的吉布提诉法国刑事事项中的若干互助问题一案中，法国对包括国家元首在内的某些吉布提官员采取的类似措施的合法性也受到质疑。参见上注1，第27页，第67段。

④ 参见国际法院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国际逮捕令案的判决，第58段和第70段。

法律。^① 因此，无论国家实践还是国际法院的判决都确认了现任国家元首基于属人豁免规则可免于外国刑事管辖，其原因或许正如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国家元首被赋予主权，是国家本身的象征和化身。这是国家元首享有绝对豁免的依据，国家元首的属人管辖豁免在今天仍然得到广泛承认，^② 它在法律和政策上较为根本的理由在于各国主权平等、互不干涉内政原则和确保国际关系稳定和国家活动独立进行的需要。^③ 此外，我们还应注意国际法院的如下观点：“现任外交部长享有管辖豁免并不意味着他们在可能实施罪行后不受惩罚……”刑事管辖豁免和个人刑事责任是两个完全分离的概念。管辖豁免具有程序性质，而刑事责任则是实体法问题。管辖豁免可能阻止在某一时期或对某些罪行提起诉讼，但不能免除享有豁免的人的所有刑事责任。^④ 笔者认为国际法院虽然没有区分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但其上述观点有助于表明国家官员享有豁免的过程。现任国家元首的属人豁免可以有效阻却外国法院对其行使刑事管辖权，上述各国实践均证明了这一点。而对前任国家元首而言，因为属人豁免已经终止，他只能援引属事豁免作为抗辩，即其行为应归责于国家从而免除其个人刑事责任。但根据国际法院的上述观点、英国关于皮诺切特案的判决和比利时 2003 年的国内法规定，前任国家元首不能对其涉嫌的国

① 比利时关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 2003 年 8 月 5 日法律第 13 条规定，在《刑事诉讼法》中插入以下条款：依照国际法，不可对下列人员提起诉讼：现任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以及国际法承认享有豁免的其他人员。转引自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罗曼·阿·科洛德金《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初步报告》，A/CN.4/601，2008 年 5 月 29 日，第 17 页，脚注 91。

② 同上注①，第 32 页，第 78 段。

③ 参见《国际法委员会第 60 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第 10 章：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A/CN.4/L.737，2008 年 7 月 30 日。

④ 参见国际法院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国际逮捕令案的判决，第 60 段。

际罪行主张属事豁免。^①

对于是否可以在国际刑事法院主张豁免的问题，比较一致的观点是，经国际习惯法发展而来的官方身份无关性原则^②意味着在豁免领域存在着一条例外规则，即对于严重国际罪行，国家官员不得基于其官方身份对其行为在国际刑事法院主张免除个人刑事责任。然而官方身份无关性原则究竟排除的是属人豁免还是属事豁免亦或同时排除二者的适用尚无明确结论。结合官方身份无关性原则的主要目的，即国家官员不得对其实施的国际罪行主张免除个人刑事责任，毫无疑问，这一原则所针对的是行为的不能免责问题，即国际罪行是国家官员所实施的行为，这种行为不得因其以官方身份实施而主张免责，因此，在这个意义上，官方身份无关性原则很显然是排除了属事豁免规则在国际刑事法院的适用。但该原则是否也排除了属人豁免规则的适用，由于“官方身份(official capacity)”这一术语的模糊性，很难给出明确的答案。国际法院在刚果(金)诉比利时案的判决中指出，“根据国际法所享有的豁免不代表构成对特定

^① 亦即一旦其离任，国家元首的属人豁免即告终止，他应对其在任期间所实施的国际罪行承担责任。当涉及严重的国际罪行，诸如灭种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酷刑罪时，以官方身份所从事的行为，不仅引起其所代表之国家的责任，也会引起该个人的刑事责任。因此，对此类罪行国家责任和个人刑事责任共存。See Antonio Cassese, *When May Senior State Officials Be Tried for International Crimes? Some Comments on the Congo v. Belgium Case*, 13 *Eur. J. Int'l L.* 853, 864 (2002)。国际法学会于2001年通过的《国际法规定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管辖和执行豁免决议》规定：现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无论其实施的罪行严重程度为何，均享有外国法院刑事管辖豁免。根据该决议，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所享受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只适用于其在行使官方职能时实施的行为。然而，这种豁免是有限的，因为无论如何他们在如下情况下均可能受到刑事起诉：例如其受到指控的行为属于国际法规定的犯罪。参见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罗曼·阿·科洛德金《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初步报告》，A/CN.4/601，2008年5月29日，第11页，第26段。

^② 参见朱文奇《国际法追究个人刑事责任与管辖豁免问题》，载《法学》2006年第9期。

情形下刑事指控的阻碍……现任或前任的外交部长可能要服从具有管辖权的特定国际刑事法庭的刑事程序”^①，但其并未指明这种豁免的例外针对的是属人豁免还是属事豁免。

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ICTY, 以下简称“前南刑庭”) 对南联盟前总统米洛舍维奇和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对利比里亚前总统泰勒的指控和审判为例。在米洛舍维奇案中, 巴西奥尼认为《前南刑庭规约》第7条第2款规定的官方身份无关性原则仅排除了实质性豁免, 对程序性豁免问题并没有涉及。但也有学者认为当米洛舍维奇还是现任国家元首时, 前南刑庭总检察官对他的指控及随后的审判并无任何国家反对, 这似乎意味着官方身份无关性原则已被解释为同时排除了属人豁免。^② 之所以可以得出上述结论与前南刑庭依联合国安理会决议而创设有关。由于联合国的普世性质、安理会的决议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具有拘束力和宪章义务优先的规定,^③ 安理会依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能设立国际刑事法庭并据此排除所涉罪犯的属人豁免权对联合国会员国是具有法律效力的。

而泰勒案则不同。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是根据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之间的双边协定设立的, 利比里亚不是协定的缔约方, 因此不受特别法庭规约中放弃豁免权条款的约束。2003年3月7日特别法庭批准了对利比里亚总统查理斯·泰勒在塞拉利昂内战期间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指控, 并签发了逮捕令。2003年6月, 这些文件移交给了加纳, 当时泰勒正在参加和平谈判, 但加纳拒绝逮捕泰勒。随后泰勒寻求宣告指控和逮捕令无效, 其理由是在指控和逮捕令签发时, 他是利比里亚的国家元首, 因此应在特别法庭享有刑事管辖豁免。特别法庭认为, 基于国家主权平等而产生的国家

① 参见国际法院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国际逮捕令案的判决, 第61段。

② See David S. Koller, Immunities of Foreign Ministers: Paragraph 61 of the Yerodia Judgment as it Pertains to the Security Council and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20 Am. U. Int'l L. Rev. 7, 33 (2004).

③ 参见《联合国宪章》第25条和第103条。

豁免原则，不能阻碍国家元首在国际刑事法庭受审，因为该原则仅涉及一国不能审判另一国的国家行为。^① 笔者认为特别法庭的这一判决仅为排除现任国家元首的属事豁免提供了正当理由，但平等者之间无管辖权原则并不是属人豁免的理论基础，因而法庭基于这一原则仅适用于国家之间而排除现任国家元首在特别法庭的属人豁免其理由是不充分的，其后果是将会对现任国家元首代表国家正常履行其官方职能产生阻碍。^② 在这个问题上，笔者赞同 Akande 和 Koller 的观点，即应根据国际刑事法院建立的途径和条约去考察是否排除了现任国家元首的属人豁免。^③

三、国际刑事法院是否可排除巴希尔在国际法上的豁免权？^④

《罗马规约》第 27 条第 1 款规定 “本规约对任何人一律平等适用，不得因官方身份而差别适用。特别是作为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成员或议会议员、选任代表或政府官员的官方身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免除个人根据本规约所负的刑事责任，其本身也不

① 参见塞拉利昂特别法庭上诉庭对检察官诉泰勒案管辖豁免问题的裁决，SCSL-2003-01-I，2004 年 5 月 31 日，第 52 段。

② 正如国际法院法官 Higgins、Kooijmans 和 Buergenthal 在其联合个别意见中所指出的，国家元首作为主权国家的象征和化身，只有当其能代表国家有效地履行其职能时才能保障“国家间关系的正常运行，而这对于维持和谐和有序的国际体系是至关重要的”。参见国际法院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国际逮捕令案的判决，Higgins、Kooijmans 和 Buergenthal 法官的联合个别意见，第 75 段。

③ See Dapo Akande, *International Law Immuniti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98 *Am. J. Int'l L.* 407, 417 (2004); David S. Koller, *Immunities of Foreign Ministers: Paragraph 61 of the Yerodia Judgment as it Pertains to the Security Council and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20 *Am. U. Int'l L. Rev.* 7, 31 (2004).

④ 显然在讨论豁免问题时不能回避管辖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不可以将这两个问题分开讨论。正如国际法院在国际法院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国际逮捕令案中所指出的，管辖并不意味着豁免的丧失，反之没有豁免也不意味着管辖。本章在此着重论述的是豁免问题，因此对管辖问题加以省略。